

---

##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民族学院 2026 年社会工作

###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为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透明地做好民族学院 2026 年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25〕2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〔2026〕3 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9〕2 号）、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## 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安全性。严格落实复试公共区域环境安全管理，保持复试场所换气和清洁消毒。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与保密制度，加强应急处置，确保复试过程安全、稳定。

（二）公平性。加强组织管理，严格审查考生资格，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；加强复试录取环节监督，坚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，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科学性。针对不同学科专业特点，精心设计复试内容，确保考核科学有效。严格复试考核标准，坚持全面衡量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，确保招生质量。

#### 二、复试条件

（一）第一志愿生源

---

通过国家线的考生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，实行差额复试，复试比例为 200%。第一志愿上线人数不足招生计划的，按实际上线人数安排复试。

### （二）调剂生源

若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则开展调剂，调剂复试采取差额形式，调剂生源充足时，复试差额比例为 300%，调剂生源不足时，所有满足本学科专业调剂复试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。本专业只接受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“035200 社会工作”的考生调剂，具体调剂条件、时间及要求将于招生指标下达后另行通知。

## 三、方式与内容

### （一）复试时间

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于 3 月下旬至 4 月初完成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### （二）复试方式

复试方式：一志愿考生线下复试，调剂考生线上复试（采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“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）。

线下复试报到及复试地点：三亚市育才路 1 号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文科楼 608。

### （三）考生资格审核

所有接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，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以“考生姓名”建立文件夹，并按照下列清单顺序命名各审核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指定邮箱（3148013@qq.com），并在复试报到时交验相关材料原件。

1. 初试准考证（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）。
2.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

---

3. 本人有效身份证（正反面在一张 a4 纸上）。

4.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截止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）；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截止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）；国（境）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，获得学历、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。

5. 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》。

6.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，交验相关证明原件。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：

（1）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”服务项目之一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 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、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、合同（协议）、服务期满考核表等。

（2）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《入伍批准书》与《退出现役证》

---

7. 初试时提示“学历（学籍）校验结果”不通过的考生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#### （四）复试内容

##### 1. 综合面试

面试内容与评分标准：①政治（30分）；②英语或日语口语、听力（20分）；③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及基本技能（30分）；④综合素质和能力（20分）。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面试成绩合格为60分。

面试主要采取提问形式，政治、专业知识及基本技能、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时，每位考生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3道题目回答。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不低于20分钟，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。

##### 2. 同等学力加试

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科：《社会学概论》《社会研究方法》。

每科考试时间120分钟，每科满分100分，60分为合格，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任意一科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#### 四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主要工作环节，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#### 五、成绩计算与使用

综合成绩=初试成绩 $\div$ 5 $\times$ 50%+复试成绩 $\times$ 50%

说明：复试成绩、综合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。

---

## 六、录取原则

### （一）拟录取办法

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初步确定首批拟录取考生名单。综合成绩相同，初试成绩较高者优先录取。

### （二）录取工作相关说明

复试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：

1.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；
2.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；
3. 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任一科低于 60 分；

4. 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、作弊的考生。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，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、违纪作弊等行为的，随时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，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，并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。

## 七、成绩公布

复试结束后，按照考生综合成绩进行排序，经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后公布。

## 八、申诉复议

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与录取结果存在质疑时，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 3 个工作日内，可实名提出书面申诉。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进行复议。

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：0898-88651209；

纪检监察办公室：0898-88651718。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民族学院

2026 年 3 月 12 日